

电子邮箱: fzbqgg@163.com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公告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诉北京搜狗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和北京搜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因北京搜狗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搜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本院现将判决书内容摘要公告。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查明: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系涉案百度搜索引擎服务的经营者,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是“百度及图”商标的商标权人;北京搜狗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是搜狗网的经营者,北京搜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搜狗手机浏览器”开发者及软件著作权人,“搜狗手机浏览器”由北京搜狗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和北京搜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经营。本案证据显示,搜狗手机浏览器在设置显示方式时,采取以下设计:当用户选择百度作为预设搜索引擎而使浏览器顶部栏左侧显

示百度图标时,浏览建议中显示的北京搜狗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和北京搜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垂直内容和搜索推荐词之间没有明显区分,且在用户点击垂直内容进入搜狗网自营网站的整个过程中,百度图标始终处于顶部栏显著位置。这种手机浏览器的显示方式设计确实会造成一定范围内的用户混淆,故本院认定北京搜狗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和北京搜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系涉案百度搜索引擎服务的经营者,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是“百度及图”商标的商标权人;北京搜狗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是搜狗网的经营者,北京搜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搜狗手机浏览器”开发者及软件著作权人,“搜狗手机浏览器”由北京搜狗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和北京搜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经营。本案证据显示,搜狗手机浏览器在设置显示方式时,采取以下设计:当用户选择百度作为预设搜索引擎而使浏览器顶部栏左侧显

公告

吴慧兰,身份证号:11010519307246124,承租我单位管界台基厂三条1-5号北房0.5间,房号120-1,使用面积11.0平方米。吴慧兰已于2003年5月3日死亡,我单位与吴慧兰签订的北京市公有住宅租赁合同)自行终止。此地址无共同居住人,不符合继续承租该直管公房申请条件之人,我单位将该房屋收回,望见此公告3日内,吴慧兰家人或亲属速将该房内物品搬出,逾期我单位将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北京诚集团东华门房屋管理有限公司

通知

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中里22号楼503号承租人穆兴阳:因您在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西政房征字【2016】第2号》确定的签约期限内未达成征收补偿协议,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依法于2018年11月30日作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西政房征补字(2018)第6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西城区西安门大街115号)领取《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 2018年12月20日

通知

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中里23号被征收人李斐:因您在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西政房征字【2016】第2号》确定的签约期限内未达成征收补偿协议,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依法于2018年11月30日作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西政房征补字(2017)第1号(更)》,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西城区西安门大街115号)领取《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 2018年12月20日

通知

北京市西城区纸坊中里23号被征收人李斐:因您在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西政房征字【2016】第2号》确定的签约期限内未达成征收补偿协议,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依法于2018年11月30日作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西政房征补字(2017)第1号(更)》,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西城区西安门大街115号)领取《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 2018年12月20日

通知

北京市西城区纸坊中里23号被征收人李斐:因您在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西政房征字【2016】第2号》确定的签约期限内未达成征收补偿协议,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依法于2018年11月30日作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西政房征补字(2017)第1号(更)》,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西城区西安门大街115号)领取《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 2018年12月20日

通知

北京市西城区纸坊中里23号被征收人李斐:因您在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西政房征字【2016】第2号》确定的签约期限内未达成征收补偿协议,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依法于2018年11月30日作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西政房征补字(2017)第1号(更)》,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西城区西安门大街115号)领取《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 2018年12月20日

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政府公告

下列被征收人(利害关系人)名单见附表:下列被征收人(利害关系人)的房屋位于吉林市龙潭区榆树街道秀山社区吉化88栋楼搬迁改造项目征收范围内,因下落不明,无法联系到本人就房屋征收事宜进行协商并签订协议,特此公告。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到吉林市龙潭区房屋征收办公室就房屋征收事宜进行协商,在此期间如被征收人(利害关系人)不进行协商,公告期满后将对被征收人(利害关系人)做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

办公地址:吉林市龙潭区汉阳南街6号416室,电话:0432-63041722,联系人:郭先生。

序号	被征收人(利害关系人)	产权证号(房屋座落)	序号	被征收人(利害关系人)	产权证号(房屋座落)
1	矫陈本	榆树沟42栋101-2号	24	于洪君	吉林市产权证字第 S000340132 号
2	蔡丽敏	吉林市产权证字第 S000386436 号	25	白玲	吉林市产权证字第 S000427601 号
3	马长江	榆树沟38栋104号	26	于丽华	吉林市产权证字第 S000091600 号
4	王滨	吉林市产权证字第 S130023479 号	27	尹秀	吉林市产权证字第 S130010030 号
5	王法彬	吉林市产权证字第 S000181258 号	28	杨俊兰	吉林市产权证字第 S230011348 号
6	张成友	吉林市产权证字第 S230038161 号	29	谢高波	吉林市产权证字第 S230054650 号
7	谢高军	吉林市产权证字第 S000025083 号	30	米志刚	吉林市产权证字第 S000337658 号
8	鞠淑娟	吉林市产权证字第 S000387397 号	31	刘波	吉林市产权证字第 S000193666 号
9	高爽	吉林市产权证字第 S000273849 号	32	高飞	吉(2018)吉林市不动产权第 0130766 号
10	李新生	吉林市产权证字第 S000229163 号	33	孟令娟 王柏燃	吉林市龙潭区铁东榆树沟小区2号楼1单元2层204号
11	高秀华	吉(2018)吉林市不动产权第 0053254 号	34	金全民	吉林市产权证字第 S000230999 号
12	邱俊安	吉林市产权证字第 S230010690 号	35	谷雅萍	吉林市产权证字第 S000213680 号
13	张树春、张洁羽、张思聪、张伟	吉林市产权证字第 S000228954 号	36	闫宇恒	吉林市产权证字第 S000190470 号
14	谢高波	吉林市产权证字第 S000014143 号	37	李井文	吉林市产权证字第 S000215066 号
15	徐志俭	吉林市产权证字第 S000105943 号	38	李井兰	榆树沟3栋102号
16	王秀芝	吉林市产权证字第 S000006441 号	39	鞠波	吉林市产权证字第 S000335219 号
17	高全	吉林市产权证字第 S000262553 号	40	乔国祥	吉林市产权证字第 S230025463 号
18	李景斌	吉林市产权证字第 S000413755 号	41	陈爱春	榆树沟24栋210号
19	李文斌	吉林市产权证字第 S000381378 号	42	徐艳秋	吉林市产权证字第 S000380400 号
20	刘烈辉	吉林市产权证字第 S000264363 号	43	金全国	吉林市产权证字第 S000214968 号
21	陈丽茹	吉(2018)吉林市不动产权第 0013897 号	44	张剑辉	吉林市产权证字第 S000320996 号
22	王滨	吉林市产权证字第 S000340079 号	45	王新立	吉林市产权证字第 S000064189 号
23	张玉岐	吉林市产权证字第 S000114962 号	46	王滨	吉林市产权证字第 S000287737 号

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0日

债务催收公告

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规定及《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利用信用卡诈骗犯罪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下列逾期未偿还信用卡持卡人账户债务予以公告催收,信用卡持卡人履行偿还欠款本息义务。注:清单仅列明截止2018年12月10日账户余额、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算,除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单位为“元”。

序号	姓名	主卡号	账户余额
1	张福瑞	4637580002500886	173, 283.26
2	李志雄	6228360127445626	85, 934.86
3	杨春敏	6258180015988161	7, 800.42
4	孙红杰	6228370142548023	20, 512.46
5	海燕燕	6228380000812338	168, 767.04
6	卢金红	6259960068480706	14, 349.66
7	李娇	6228370147585459	12, 125.58
8	刘大柱	6228370141808840	22, 284.90
9	刘新宇	6228370145121646	6, 869.38
10	杨婧竹	6228380001038685	157, 186.45

序号	姓名	主卡号	账户余额
1	张福瑞	4637580002500886	173, 283.26
2	李志雄	6228360127445626	85, 934.86
3	杨春敏	6258180015988161	7, 800.42
4	孙红杰	6228370142548023	20, 512.46
5	海燕燕	6228380000812338	168, 767.04
6	卢金红	6259960068480706	14, 349.66
7	李娇	6228370147585459	12, 125.58
8	刘大柱	6228370141808840	22, 284.90
9	刘新宇	6228370145121646	6, 869.38
10	杨婧竹	6228380001038685	157, 186.45

人民法院公告

2018年12月20日

张福瑞:本院受理王淑娟诉张福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及相应利息。被告答辩称:被告已于2018年11月10日清偿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原告主张被告未还款系因被告将款项用于其他用途,被告对此不予认可。原告主张被告未还款系因被告将款项用于其他用途,被告对此不予认可。原告主张被告未还款系因被告将款项用于其他用途,被告对此不予认可。

公告

中国国际文化艺术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10000500012462G)与北京华夏文化项目开发公司于1993年签订《联合开发》,合作创办北京中弘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11381762Z)。根据《联合开发合同》第十条约定,期限届满,自《联合开发合同》到期双方未延续,北京中弘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对外的一切活动均与我中心无关,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文化艺术中心 2018年7月30日

王淑娟:本院受理王淑娟诉张福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及相应利息。被告答辩称:被告已于2018年11月10日清偿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原告主张被告未还款系因被告将款项用于其他用途,被告对此不予认可。原告主张被告未还款系因被告将款项用于其他用途,被告对此不予认可。原告主张被告未还款系因被告将款项用于其他用途,被告对此不予认可。
吴慧兰:本院受理北京诚集团东华门房屋管理有限公司诉吴慧兰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腾退房屋并赔偿损失。被告答辩称:被告已于2003年5月3日死亡,原告无权要求被告腾退房屋并赔偿损失。原告主张被告未腾退房屋并赔偿损失系因被告将房屋用于其他用途,被告对此不予认可。原告主张被告未腾退房屋并赔偿损失系因被告将房屋用于其他用途,被告对此不予认可。原告主张被告未腾退房屋并赔偿损失系因被告将房屋用于其他用途,被告对此不予认可。
李斐:本院受理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诉李斐房屋征收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履行房屋征收义务并赔偿损失。被告答辩称:被告下落不明,无法联系到本人就房屋征收事宜进行协商并签订协议。原告主张被告未履行房屋征收义务并赔偿损失系因被告将房屋用于其他用途,被告对此不予认可。原告主张被告未履行房屋征收义务并赔偿损失系因被告将房屋用于其他用途,被告对此不予认可。原告主张被告未履行房屋征收义务并赔偿损失系因被告将房屋用于其他用途,被告对此不予认可。
张福瑞:本院受理王淑娟诉张福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及相应利息。被告答辩称:被告已于2018年11月10日清偿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原告主张被告未还款系因被告将款项用于其他用途,被告对此不予认可。原告主张被告未还款系因被告将款项用于其他用途,被告对此不予认可。原告主张被告未还款系因被告将款项用于其他用途,被告对此不予认可。
李志雄:本院受理王淑娟诉李志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及相应利息。被告答辩称:被告已于2018年11月10日清偿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原告主张被告未还款系因被告将款项用于其他用途,被告对此不予认可。原告主张被告未还款系因被告将款项用于其他用途,被告对此不予认可。原告主张被告未还款系因被告将款项用于其他用途,被告对此不予认可。
杨春敏:本院受理王淑娟诉杨春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及相应利息。被告答辩称:被告已于2018年11月10日清偿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原告主张被告未还款系因被告将款项用于其他用途,被告对此不予认可。原告主张被告未还款系因被告将款项用于其他用途,被告对此不予认可。原告主张被告未还款系因被告将款项用于其他用途,被告对此不予认可。
孙红杰:本院受理王淑娟诉孙红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及相应利息。被告答辩称:被告已于2018年11月10日清偿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原告主张被告未还款系因被告将款项用于其他用途,被告对此不予认可。原告主张被告未还款系因被告将款项用于其他用途,被告对此不予认可。原告主张被告未还款系因被告将款项用于其他用途,被告对此不予认可。
海燕燕:本院受理王淑娟诉海燕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及相应利息。被告答辩称:被告已于2018年11月10日清偿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原告主张被告未还款系因被告将款项用于其他用途,被告对此不予认可。原告主张被告未还款系因被告将款项用于其他用途,被告对此不予认可。原告主张被告未还款系因被告将款项用于其他用途,被告对此不予认可。
卢金红:本院受理王淑娟诉卢金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及相应利息。被告答辩称:被告已于2018年11月10日清偿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原告主张被告未还款系因被告将款项用于其他用途,被告对此不予认可。原告主张被告未还款系因被告将款项用于其他用途,被告对此不予认可。原告主张被告未还款系因被告将款项用于其他用途,被告对此不予认可。
李娇:本院受理王淑娟诉李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及相应利息。被告答辩称:被告已于2018年11月10日清偿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原告主张被告未还款系因被告将款项用于其他用途,被告对此不予认可。原告主张被告未还款系因被告将款项用于其他用途,被告对此不予认可。原告主张被告未还款系因被告将款项用于其他用途,被告对此不予认可。
刘大柱:本院受理王淑娟诉刘大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及相应利息。被告答辩称:被告已于2018年11月10日清偿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原告主张被告未还款系因被告将款项用于其他用途,被告对此不予认可。原告主张被告未还款系因被告将款项用于其他用途,被告对此不予认可。原告主张被告未还款系因被告将款项用于其他用途,被告对此不予认可。
刘新宇:本院受理王淑娟诉刘新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及相应利息。被告答辩称:被告已于2018年11月10日清偿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原告主张被告未还款系因被告将款项用于其他用途,被告对此不予认可。原告主张被告未还款系因被告将款项用于其他用途,被告对此不予认可。原告主张被告未还款系因被告将款项用于其他用途,被告对此不予认可。
杨婧竹:本院受理王淑娟诉杨婧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及相应利息。被告答辩称:被告已于2018年11月10日清偿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原告主张被告未还款系因被告将款项用于其他用途,被告对此不予认可。原告主张被告未还款系因被告将款项用于其他用途,被告对此不予认可。原告主张被告未还款系因被告将款项用于其他用途,被告对此不予认可。